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诚

项目负责人：李礼

填 表 人：戴永生

建设单位：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5-81086516

传真：/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一  
组

编制单位：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5-81086516

传真：/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一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粮食仓储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一组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量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补办环评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6.67 %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6.67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p>(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2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p> <p>14、关于《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03038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p> <p>15、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不外排，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禾丰粮油储备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张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 <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王庄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2类	60	50

#### 4、固废

建设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污特征可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属于无组织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设备冲洗废水和降尘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粮食仓储码头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00m<sup>2</sup>；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6.67%；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一组；

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

生产制度：本项目每日 8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2400 小时。

项目概况：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是盐城市粮食局的下属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其厂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厂区内现有 6 个平房仓，3 个立筒仓，主要用于扒粮以及小麦和稻谷的储存；北侧为办公楼、食堂和机械大棚等，西侧为多个花池，东侧为办公楼，总占地面积约 49938m<sup>2</sup>，绿化面积约 10000m<sup>2</sup>。2009 年 5 月，盐城市粮食局《粮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原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都环预审〔2009〕002 号），并于当月获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表复〔2009〕26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获码头立项的批复（盐发改审〔2010〕211 号）。2011 年，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皮岔河东岸，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建设了码头工程项目。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21〕03038 号）。

禾丰粮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35714416512001W）；有效期：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粮食仓储码头项目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环评为补办手续，2023 年 4 月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以 2023 年 4 月 12 日为节点重新开展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3。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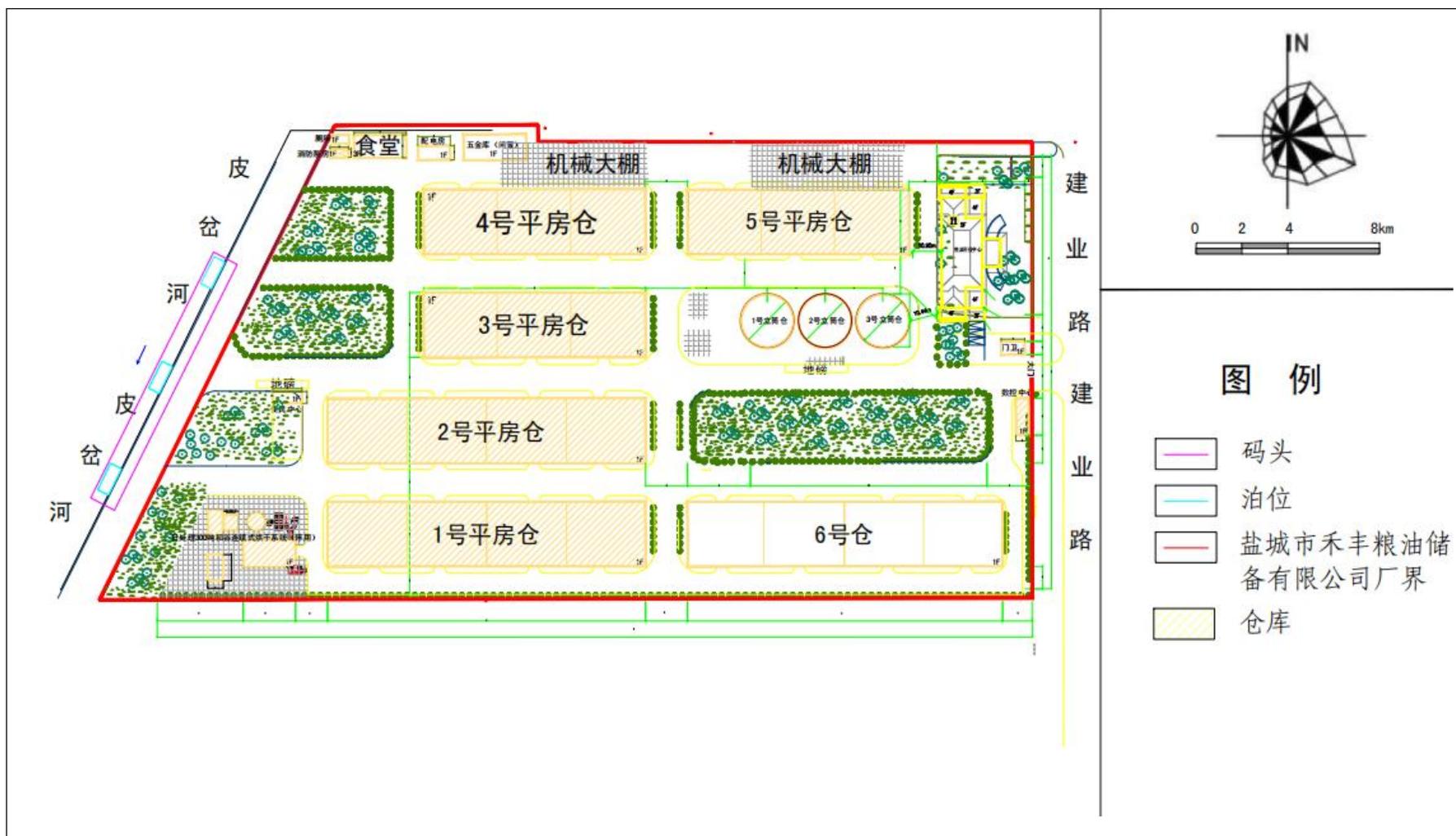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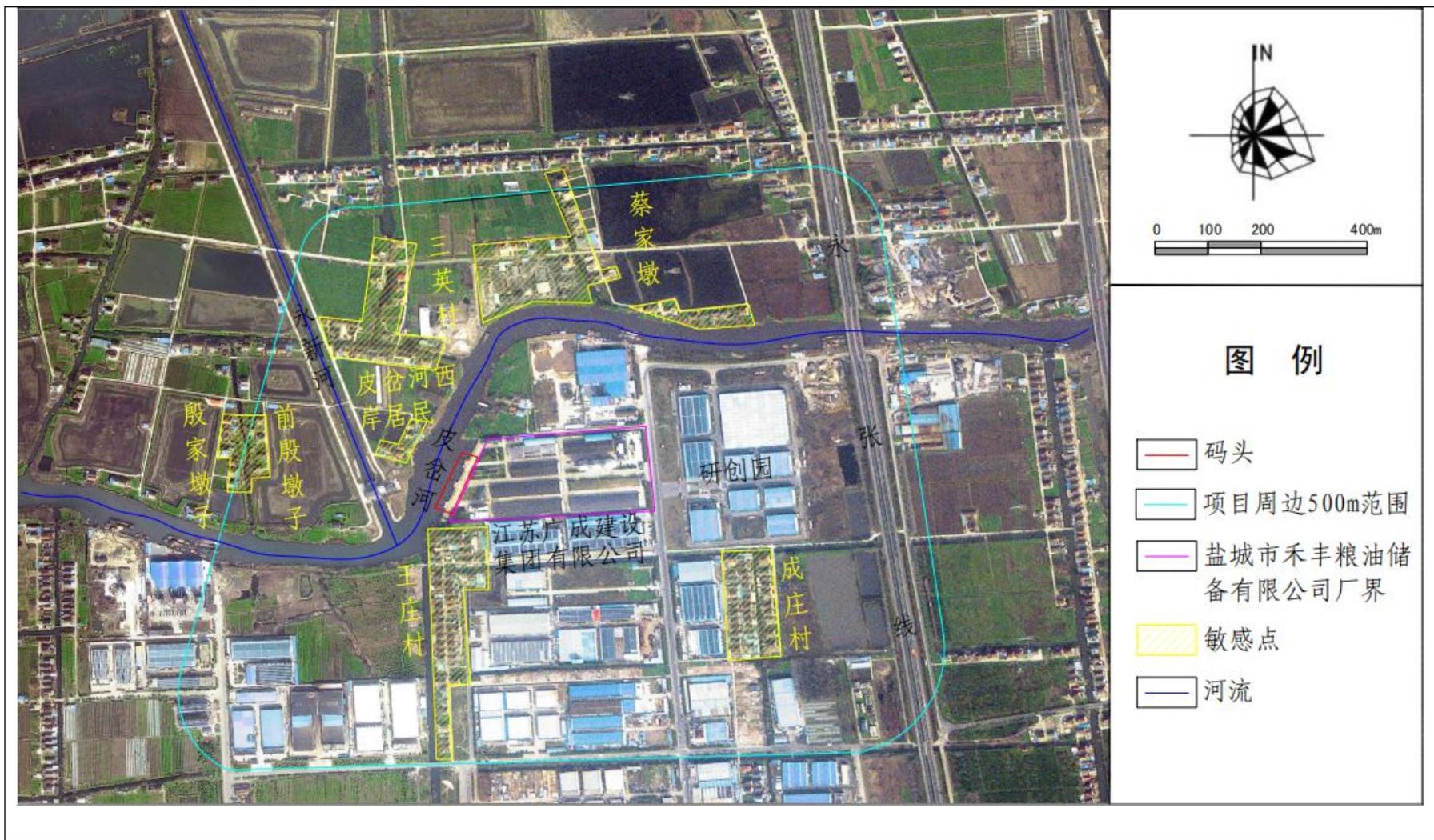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码头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规模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	一致性分析
1	泊位数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长度	m	110	110	与环评一致
3	吞吐量	t	200000	200000	与环评一致
4	年运行时间	h	2400	2400	与环评一致
5	岸线长度	m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 量(台)	备注
1	固定吊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叉车	/	1	0	/
3	自卸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扒粮机	/	0	1	/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码头	3 个 500 吨级泊位	3 个 500 吨级泊位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仓库	厂区内 6 个平房仓，3 个立筒仓	厂区内 6 个平房仓，3 个立筒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厂区北侧和东北侧共 2 个办公楼	厂区北侧和东北侧共 2 个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花池	厂区西侧 4 个花池	厂区西侧 4 个花池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	卸料后通过 1 台叉车和 2 台自卸车直接运至仓库，不设置堆场	卸料后通过 2 台自卸车直接运至仓库，不设置堆场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洒水降尘，定期清洁运输车辆和道路等	洒水降尘，定期清洁运输车辆和道路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沉淀池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沉淀池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码头，没有生产环节。货物运输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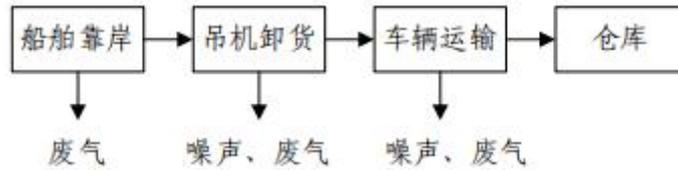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粮食采用袋装且油毡布遮盖的方式通过船舶运送到码头，船舶靠岸后，由吊机进行卸货，再通过自卸车和叉车将粮食运输至现有的仓库进行储存，车辆运输途中也同样采取油毡布遮盖方式。

#### 产污环节：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卸货、运输
噪声	环境噪声	设备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重大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未变动	否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未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调整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否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不变，不设堆场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	不涉及	否

		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降低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①装卸粉尘

货物均为袋装，且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送途中采用油毡布遮盖措施，码头四周较为空旷，且产生的粉尘源强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道路扬尘

车辆采用油毡布对货物进行遮盖，且会定期对车辆和路面进行清洁，因此货物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船舶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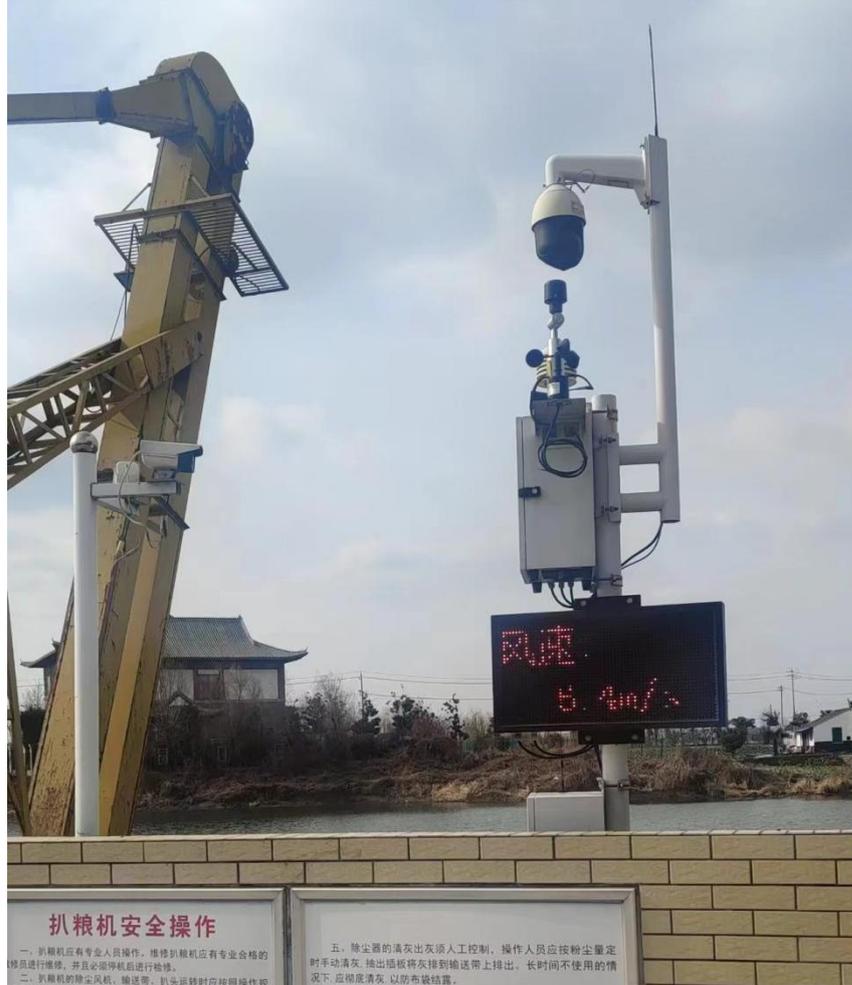
船舶靠近港口时会提前关闭发动机，依靠船体惯性缓行至港口，仅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源强较小，且码头四周较为空旷，利于废气扩散。

④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通过自卸车、叉车运输产品，本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仅3辆。车辆从码头至仓库的运输距离为0.2km，行驶里程较少，排放的污染物源强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建设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边绿化</p>



扬尘监测仪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冲洗废水和降尘废水等，船舶人员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收集交贮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内。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的配套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沉淀池，容量为 50m<sup>3</sup>，用于收集、贮存设备冲洗废水。收集的废水会定期回用于喷洒降尘。

表 3-2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	 <p data-bbox="735 759 987 790">船舶生活污水接受桶</p>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运输车、牵引车、平板车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通过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船岸协调、强化日常管理、控制卸料高度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码头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化粪池污泥等固体废物均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 预估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	6.12	环卫直接清运，未统计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0.3	暂未产生
3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2.05	依托现有项目，暂未清运

表3-4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p data-bbox="794 734 927 768">生活垃圾桶</p>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设置应急指挥中心，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

**3-5 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责任人	联系方式
通讯设备	报警电话	1 个	综合科	李礼	13851670314
个人防护	防毒面具	5 个	仓库	潘昕烨	18551538616
	绝缘手套	1 副	配电房	季云南	18117611505
	绝缘鞋	1 双	配电房	季云南	18117611505
消防	灭火器	89 个	库区	郑金桥	15380583335
	消防栓	12 个	库区	郑金桥	15380583335
污染源控制	黄沙箱	6 个	库区	郑金桥	15380583335
急救物资	急救药箱	2 个	仓库	李礼	13851670314
	应急照明电筒	2 个	仓库	李礼	13851670314
	应急车辆	1 辆	厂区	李礼	13851670314

###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降尘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设污水排放口。

## 5、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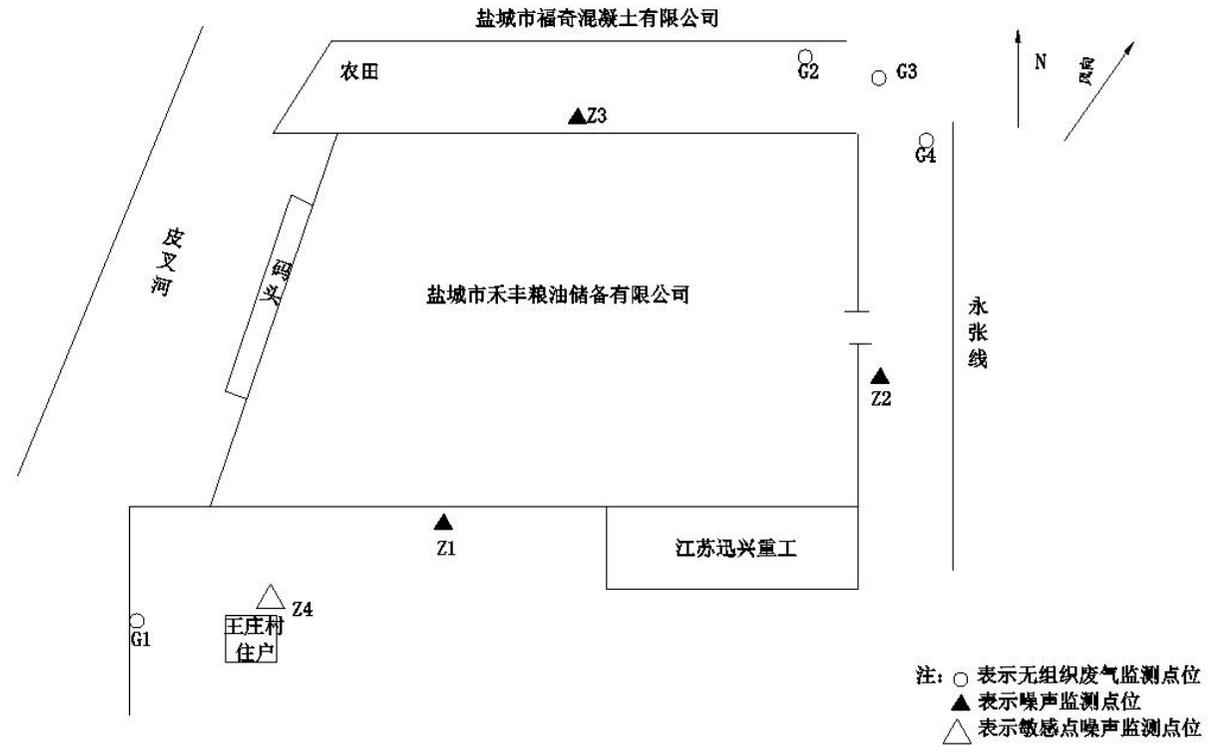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原文摘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 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不需要申请污染排放总量，在采取有效的治理 措施后，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人员生活废水经船舶内自带的化粪池处理、船舶油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定期收集交至专业的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人员生活废水经船舶内自带的化粪池处理、船舶油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定期收集交至专业的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未设污水外排口。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正在评审备案。

<p>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 应对环境风险。</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不设排污口。</p>
<p>9、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p>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p>	<p>/</p>
<p>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已登记。</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1	2024.07.13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2	2024.07.13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3	2024.07.13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4	2024.07.13
5	温湿度计	TES-1360A	fljc-181	2024.07.05
6	空盒气压表	DYM3	fljc-182	2024.07.05
7	风向风速表	DEM6	fljc-251	2024.04.03
8	便携式流量 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型	fljc-305	2024.04.0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fljc-211	2024.06.19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fljc-307	2024.03.26
11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fljc-022	2024.07.03
12	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fljc-125	2024.07.03

###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G2、G3、G4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二、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降尘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未监测废水。

#### 三、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东、南、北侧厂界	▲Z1-Z3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王庄村住户	▲Z4	

注：厂界西侧临河，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进行。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建生产能力 (t/a)	监测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1.3	吞吐量	200000	200000	600	90
2024.1.4	吞吐量	200000	200000	600	90

###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40106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4.1.3	2024.1.4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G1 (参照点)	第一次	0.154	0.162
	第二次	0.161	0.154
	第三次	0.166	0.155
	第四次	0.186	0.159
下风向 G2 (监控点)	第一次	0.289	0.305
	第二次	0.269	0.304
	第三次	0.294	0.326
	第四次	0.289	0.319
下风向 G3 (监控点)	第一次	0.319	0.346
	第二次	0.305	0.327
	第三次	0.285	0.343
	第四次	0.327	0.331
下风向 G4 (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0.390
	第二次	0.375	0.405
	第三次	0.429	0.378
	第四次	0.374	0.385
监控点最高值		0.429	0.405
标准值		0.5	0.5
评价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3	4.9	60.3	102.7	2.4	西南	多云
	5.1	58.3	102.6	2.5	西南	多云
	6.3	66.1	102.6	2.5	西南	多云
	5.3	60.4	102.7	2.4	西南	多云
2024.1.4	7.0	64.3	102.1	2.5	西南	多云
	7.1	60.7	102.0	2.6	西南	多云
	8.1	59.7	102.0	2.7	西南	多云
	7.9	61.3	102.0	2.7	西南	多云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1.3	Z1	厂界外 1 米	54.9	6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52.1	6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63.8	65	达标
	Z4	王庄村住户外 1 米	52.6	60	达标
2024.1.4	Z1	厂界外 1 米	56.5	6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52.1	6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58.9	65	达标
	Z4	王庄村住户外 1 米	51.8	6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污特征可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属于无组织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设备冲洗废水和降尘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北三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敏感点王庄村住户环境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码头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化粪池污泥等固体废物均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表九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 批复文件
2. 工况说明
3. 排污许可回执
4. 生活垃圾、污泥委托清运协议
5. 油污处置协议
6. 营业执照
7.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一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 分 1.394 秒， 33 度 23 分 47.03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0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00000t/a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03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209035714416512001W			
	验收单位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3209035714416512			验收时间	2024.1.3 至 2024.1.4 期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03038 号

## 关于《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王庄村二组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码头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人员生活废水经船舶内自带的化粪池处理、船舶油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定期收集交至专业的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运，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运营。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分局共同负责。



附件 2：工况说明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码头项目采样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年吞吐量(吨)	采样当日吞吐量(吨)	负荷
2024.1.3	稻谷、小麦等	200000	600	90%
2024.1.4	稻谷、小麦等	200000	600	90%

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h，共有员工 20 人，1.3 日出勤 20 人，.1.4 日出勤 20 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57144165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57144165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张庄街道清洁、舒适的卫生环境，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常态化，甲方愿以“科学、细致服务，力创美好环境”的企业精神，竭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环卫服务，使张庄街道卫生和生活环境再上一个档次。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垃圾清运服务承包订立本合同。

具体协议如下：

1. 甲方负责清运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并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其他垃圾一律由物业自行清理)；

2. 乙方负责自备垃圾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垃圾收集到桶、和垃圾桶周边卫生并且每天将垃圾桶集中到指定位置。甲方对清运范围内集中到指定位置的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乙方确保做到自备垃圾桶完好，生活垃圾桶不掺杂其他垃圾，道路畅通，使甲方装运车辆能及时进出。

4. 根据盐政发【2013】131号文精神，乙方按照（实际经营面积，企业在职职工等实际情况）（ ）m<sup>2</sup>（ ）人，支付给甲方（圾清运处理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元整。乙方将应付的清运处理费于2023年11月5日



前一次性缴纳到张庄街道财政所专用账户。如乙方（实际经营面积，企业在职职工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实际重新协商确定。

5.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电话：13857181235

代表：周锦宝

2023 年 11 月 5 日

乙方：  
联系电话：17352352777

代表：侯华成

2023 年 11 月 5 日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2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

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诚
详细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	项目负责人	侯华群
		电话号码	17352352777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项目联系人	孙江熊 198515933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湖向阳支行		
帐号	32050173754809999999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700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不足 1.5 吨按 1.5 吨计算以此类推	协议内 4 次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编号 320925500020210617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54930774L (1/1)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副本)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盐城市东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收集及储存(废旧电池不得在当地拆解、处置);废旧电池批发、零售;废旧电池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不含危险废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园区环境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5C00034-1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 收集
- 2、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 3、废矿物油；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90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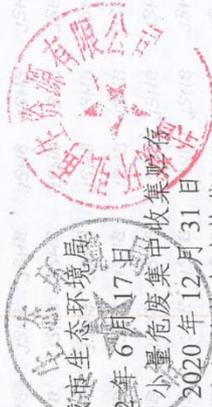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2016 年 11 月 7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YC0925CO0034-1) 核准经营类别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336-104-33)、HW34 废酸(336-105-34)、HW35 废碱(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900-048-50、900-049-50)、50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收集: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90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20000 吨。



附件 6：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714416512 (1/1)

编号 3209286662022101400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诚

经营范围 粮食、农产品仓储、销售；粮食加工；粮食、薯籽、棉籽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01064）号

委托单位：\_\_\_\_\_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码头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4.01.15\_\_\_\_\_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一组	联系方式	1385167031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童森、宋杰、奚杰、夏鹏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0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06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8 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陈荣荣）：<u>陈荣荣</u></p> <p>一审（梁洪莉）：<u>梁洪莉</u></p> <p>二审（时月）：<u>时月</u></p> <p>签发（季志扬）：<u>季志扬</u></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u>2024</u>年<u>01</u>月<u>15</u>日</p> </div> </div>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54	0.289	0.319	0.383	0.429
	第二次	0.161	0.269	0.305	0.375	
	第三次	0.166	0.294	0.285	0.429	
	第四次	0.186	0.289	0.327	0.37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51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年01月03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7时44分至08时48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4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Z1	/	/	07: 45-07: 55	54.9	/	/	/	/	
厂界外 1 米 Z2	/	/	08: 03-08: 13	52.1	/	/	/	/	
厂界外 1 米 Z3	/	/	08: 20-08: 30	63.8	/	/	/	/	
王庄村住户外 1 米 Z4	/	/	08: 36-08: 46	52.6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 Z4 (E: 120.067037° , N: 33.395533°)。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51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年01月04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8时11分至09时18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5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1米 Z1	/	/	08: 13-08: 23	56.5	/	/	/	/
厂界外1米 Z2	/	/	08: 30-08: 40	52.1	/	/	/	/
厂界外1米 Z3	/	/	08: 49-08: 59	58.9	/	/	/	/
王庄村住户外1米 Z4	/	/	09: 07-09: 17	51.8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 Z4 (E: 120.067037° , N: 33.395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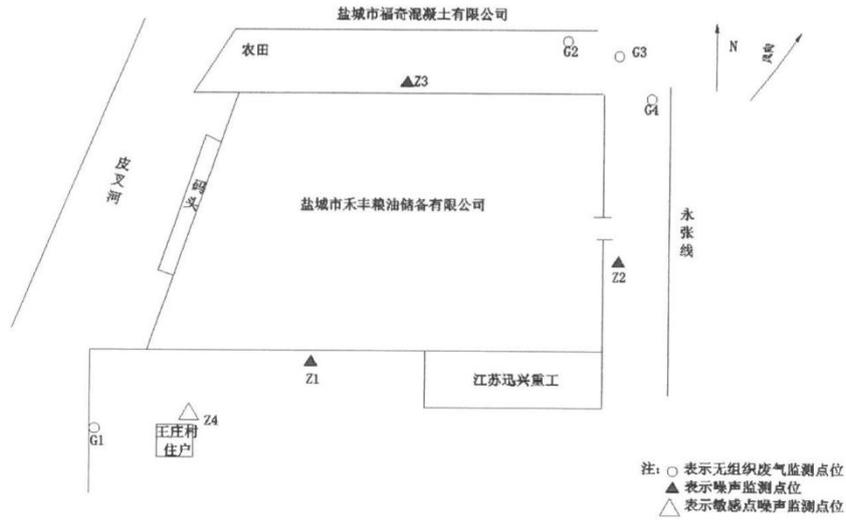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 检测报告

##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03-04 日





## 检测报告

##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2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3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4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5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7.05
6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 <sub>3</sub>	2024.07.05
7	fljc-251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04.03
8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2024.04.06
9	fljc-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6.19
10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3.26
11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4.07.03
12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4.07.03
以下空白				
备注：无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3	09: 00	4.9	60.3	102.7	2.4	西南	多云
	11: 00	5.1	58.3	102.6	2.5	西南	多云
	13: 00	6.3	66.1	102.6	2.5	西南	多云
	15: 00	5.3	60.4	102.7	2.4	西南	多云
2024.01.04	10: 00	7.0	64.3	102.1	2.5	西南	多云
	12: 00	7.1	60.7	102.0	2.6	西南	多云
	14: 00	8.1	59.7	102.0	2.7	西南	多云
	16: 00	7.9	61.3	102.0	2.7	西南	多云